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
電話：03-8223261 分機 13

傳真：03-82307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070050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R1070050889-0-0.docx、AR1070050889-0-1.xls、AR1070050889-0-2.docx)

主旨：貴府編送民國107年度1至3月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報告暨相關資檔案，核有應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查照辦理，並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及貴府民國107年3月22日、107年3月29日、107年4月24日府主帳字第1070048032、1070055438、1070075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

107/05/10



1070091932